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東小調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
訴訟代理人　許紫涵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傳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合意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固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此外，訴訟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亦為同法第436 條之9 、第28條所分別明定。

二、經查，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惟本件兩造均為法人，揆諸前揭說明，仍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又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契約條款第11條約定：「因本訂購單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契約條款影本1

份在卷可憑，足見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契約之爭議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復無其他文書足認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應認當事人間之前開約定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屬有誤，爰依原告聲請及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40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國聖